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中區業務組)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傳真：(04)22548002

承辦人及電話：王小姐(04)22583988轉6244

電子信箱：

403

台中市西區自治街155號6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字第1104080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可透過網路代辦健保投保單位成立作業，並踴躍參加本署中區業務組舉辦「輕鬆在家e指通，相揪逗陣好禮抽」網路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推廣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紙本辦理健保業務需耗費郵資及人工投遞，且占用資料儲藏空間，本署為響應節能減碳措施及提升作業效率，已開發網路成立投保單位系統，代辦單位或事業單位承辦人可持已註冊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單位憑證，登入該系統申請新成立投保單位、人員加保及申辦首張健保卡，申辦完成後亦可線上查詢審核進度、進行資料補正及列印申報表件留存，操作簡易又環保，並減少疫情期間接觸風險（申辦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網路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二、本署中區業務組為促進中彰投地區事業單位多加利用本署網路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提升健保業務電子化作業，特舉辦「輕鬆在家e指通，相揪逗陣好禮抽」活動，歡迎共襄盛舉，踴躍參與，活動方式如下：

(一)110年3月1日至7月31日透過本署「網路成立投保單位」

平台申請成立投保單位，並經本署中區業務組「審核通過」之申請案。

(二)本署中區業務組將由審核通過之單位申請人每月隨機抽出100名中獎者，致贈7-ELEVEN虛擬商品卡100元1份。同一申請人申請家數越多，中獎機率越大，惟同一申請人每月限領取一份獎品。獲獎者將於申辦成功次月10日前統一以手機簡訊寄發獎品，中獎者名單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站中區業務組頁面上(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關於健保署/關於健保/服務據點/中區業務組/新成立投保單位專區)。

(三)本年底統計中彰投地區代辦單位累計網路申請家數前兩名者，第一名贈送900元商品卡，第二名為600元商品卡。

三、隨函檢送網路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宣導資料及活動資訊供參，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亦可掃描附件QRCODE連結影音檔參考操作程序。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洽詢，電話：04-22583988轉分機6244王小姐。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副本：

署長李伯璋

網路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4 步驟

線上申辦免出門 方便快捷又省錢

申請人員加保作業

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選擇投保單位名稱

新增

輸入加保人員資料

(註①、②、③)

上傳相關附件

儲存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登入方式：健保卡登入

完成首次人員加保後，請務必至【申請案件送審作業】執行【送審】，否則本次申請案件無效！！

加保資料

投保單位名稱 123

◎現保者 ◎本人 ◎眷屬

◎投保人員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別(受僱者免填) V 僱主

◎合於健保投保 V 僱主

◎加保生效日

◎投保費 3 醫師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自行執業

4 前項以外專技自行執業如地政士等

◎是○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成立一年以上單位者

◎首次加保(新生兒或外籍人士)，申請健保卡(勾選本欄位，本署會將健保卡掛號郵寄下列選填之地址)

檢附文件

◎負責人申報選擇投保金額所得證明文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成立一年以上單位者，需檢附最近年度所得證明文件；檔名不可超過25個字；檔案格式為.jpg.pdf；大小不得超過5M)

註：①外籍人士加保

→請勾選外籍人士，並上傳居留證及主管機關許可函。

②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或成立一年以上之單位負責人

→應點選◎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成立一年以上單位者)；

如投保金額非最高等級，應上傳所得證明文件(點選網頁內[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連結，查看說明)

③首次加保(新生兒或外籍人士)，可同時申請健保卡。

送審作業

申辦件送審作業

點選受理號碼

送審

系統自動發送申請成功
通知信至E-mail

★人員加保新增完成後，需執行送審作業，否則本次申請案件無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登入方式：健保卡登入

申辦案件送審作業

受理號碼	申請日期	投保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類別	首次人員加保	狀態	審核結果
110122525	2020/7/22 上午 09:32:56	123	健保	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待送審		

☆申辦進度查詢作業：查詢申辦進度

☆下載申報表：視需要可列印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A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D表)

★投保單位經核准成立後，可利用本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辦理後續健保業務



主要服務項目：

- 申報勞健保異動(含三合一及二合一)
- 單獨申報健保異動
- 單位資料查詢及變更
- 各類明細表申請及下載
- 電子繳款單申請及查詢
- 健保卡申請作業

若有申辦疑義，歡迎洽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04-22583988



政策廣告

110.3月製

網路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4 步驟

線上申辦免出門 方便快捷又省錢

申辦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 / 健保服務 / 投保與保費 /
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 /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快速連結：<https://reurl.cc/R1xkD9>



影音步驟

☆僅成立投保單位→完成步驟 1 ~ 2 ☆同時辦理人員加保→完成步驟 1 ~ 4

憑證登入

使用憑證 (3選1)

(1) 健保卡(承辦人或負責人)

健保卡註冊網址 <https://reurl.cc/k5oang>

(2) 自然人憑證(承辦人或負責人)

(3) 工商憑證

★以同統編之工商憑證登入，
可同時成立「勞健保」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首次使用請先參閱
環境及元件安裝說明

◎憑證登入 ◎健保卡

憑證PIN碼

登入

清除

環境及元件安裝說明 文件錯誤常見問題

憑證登入者請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僅允許成立「健保」投保單位
以工商憑證(輸入同憑證之統編)登入，允許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申請成立作業

申請作業

新增

輸入「統一編號」

(無統編者：直接點下一步)

輸入投保單位資料(註①、②)

掃描檔案上傳

- (1) 主管機關核准函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
- (3) 其他(參考「書面申請」)

確認送出

(無法再更改資料)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登入方式：健保卡登入

網路成立投保單位

- 申請作業
- 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 申辦案件送審作業
- 申辦進度查詢作業
- 下載申報表

申請人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負責人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申請人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或負責人行動電話須填一項)

聯絡電子信箱

1 單位成立時同時註冊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是 ○否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操作手冊)

2 首次人員加保 ○僅成立投保單位 ○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
「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如以「未達法定分投程(以工、農、漁會會員、榮民、榮譽、第六地區人口或眷屬等身分投保)」請一併辦理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請詳參健保署網站/成立投保單位之申辦「書面申請」相關證件

核准函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其他文件(如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

瀏覽

上傳

瀏覽

上傳

瀏覽

上傳

(檔名不可超出25個字；檔案格式為.jpg、pdf；大小不得超過5M)

外籍監護工之投保單位應檢附勞動部核准函及該外籍員工之外僱居留證(或外國員工僱用名冊)

返回首頁 圖庫 確認送出 清除畫面

註：①單位成立時同時註冊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是 ○否
→點選「是」，自動註冊「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②首次人員加保 ○僅成立投保單位 ○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
→辦理人員加保，請點選「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

註：若點選「僅成立投保單位」，則無法執行人員加保作業。

★外僱雇主請參考：外僱雇主成立投保單位e把罩(網址：<https://reurl.cc/3NxmgX>)。





輕鬆在家「一指通」 相揪逗陣好禮抽

活動期間

110年3月1日至7月31日

活動辦法

申請人透過本署「網路成立投保單位」平台申請成立投保單位，並經本署中區業務組「審核通過」者，即可參加抽獎，每月抽出100名幸運得主贈獎。



申辦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填寫或提供之下列資料如有不完整或錯誤等情況，則無法參與抽獎。

個人獎抽獎對象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號	
●申請人事務所(或仲介公司)名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行動電話	

前兩名團體獎贈獎對象

發送獎品通知

2 同一申請人申請家數越多，中獎機率越大，惟同一申請人每月限領取一份獎品。

3 中獎者將於申辦成功次月10日前統一以簡訊發送獎品至申請人手機。



中獎名單查詢 <https://reurl.cc/3NxmgX>



4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改之權利。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廣告